

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TZCG-2023-07-8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 1.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234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要求的工程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 泰州 预算金额: 24.6万元(含税) 合同签订主体: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1.3本项目不划分分包。 1.4工期: 总工期不多于30日历天 1.5 质保期限: 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成交供应商数量: 1个。 1.7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24.6万元(含税),供应商报价如不满足最高限价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4.磋商一览表”的报价要求,其响应将被否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承诺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

4.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7.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9.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

1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承诺）

（4）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截至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1年（2022年6月-2023年6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24 08:30到2023-07-26 17:30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的获取 4.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24日08时30分至2023年7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应委托经办人将下述文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angfangqin1883.cutcc@chinaccs.cn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磋商文件：（1）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清晰扫描件（请写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2）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4）购买磋商文件的汇款凭证；（5）【税务信息表（须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文档）】 序号 类别 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址 3 供应商联系电话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号 7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8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9 需要邮寄发票的地址及收件人姓名和电话

注：本表为【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为供应商开具购买磋商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采购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磋商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项目简称-标书费”。供应商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目费用不予退还。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账 号：12590267491010800004436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31 09:30

递交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31日09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邮政指挥中心大楼15楼1508会议室。 5.2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响应，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登记。 5.3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31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邮政指挥中心大楼15楼1508会议室

#### 七、其他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名称为：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TZCG-2023-07-87，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磋商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采购人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工程。

## 1.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泰州市分公司靖江十圩桥五小客户活动室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234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要求的工程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泰州

预算金额：24.6万元（含税）

合同签订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1.3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工期：总工期不多于30日历天

1.5 质保期限：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1.7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24.6万元（含税），供应商报价如不满足最高限价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4.磋商一览表”的报价要求，其响应将被否决。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承诺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

4.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7.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9.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

1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

（4）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截至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1年（2022年6月-2023年6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24日08时30分至2023年7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应委托经办人将下述文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angfangqin1883.cutcc@chinaccs.cn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磋商文件：

（1）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清晰扫描件（请写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4) 购买磋商文件的汇款凭证；

(5) 【税务信息表（须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文档）】

序号 类别 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址

3 供应商联系电话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号

7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8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9 需要邮寄发票的地址及收件人姓名和电话

注：本表为【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为供应商开具购买磋商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采购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磋商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项目简称-标书费”。供应商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账 号：12590267491010800004436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31日09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邮政指挥中心大楼15楼1508会议室。

5.2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响应，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登记。

5.3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仅在中国邮政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地 址：泰州市永定东路299号邮政指挥中心大楼

联 系 人：杨经理

电 话：13852619860

磋商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联 系 人：杭经理

电 话：15370701883

电子邮件：hangfangqin1883.cutcc@chinaccs.cn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 邮政 集团 有限 公司 泰 州 市 分 公 司

地 址： 泰 州 市 永 定 东 路 299 号

联 系 人： 杨 经 理

电 话： 1385261986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 邮 通 建 设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江 北 新 区 泰 山 街 道 浦 园 路 7 号

联 系 人： 杭 方 琴

电 话： 1537070188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杭方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